

内蒙古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思考

■ 张学刚

摘要：在新时代的新发展阶段，我国促进共同富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有了新的更高要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我们要深刻认识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为内蒙古确定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在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关键词：内蒙古 共同富裕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一、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共同富裕提出许多新的理论阐释和实践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完整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贯彻。

（一）继承、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共同富裕理论

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阐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完整内涵。其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方向，“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我们认识真理、进行理论创新也就永无止境。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

题对党的共同富裕理论进行了新的拓展并作出新的阐释。一是“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社会主义发展归根结底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进步，强调了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本质的内涵中具有“终极”意义。二是“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指明了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三是“我们始终坚定人民立场，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是党和政府的重大责任”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内在“同一性”，赋予了促进共同富裕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这一新的时代内涵。四是“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的重

要论述，深刻阐释了人民幸福是中国梦的终极追求，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最终都是为了圆人民的梦，而人民的梦就是共同富裕的梦，这为共同富裕注入了“中国梦”的新内涵。可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揭示了共同富裕的深刻蕴含，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境界和思想智慧。

（二）为新时代新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提出了实践要求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的历史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战略性”“系统性”“艰巨性”，对促进共同富裕提出了更高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基本原则、总体思路、战略任务、重点工作等诸多方面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出了指导方针和行动指南。其中，“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从主体力量、制度保障、工作策略、方式方法等不同层面提出了指导原则。“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从收入分配、公平正义、人的发展等不同角度提出了思路和努力方向。“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等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明确了解决我国不平衡不充分突出问题、处理好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是新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抓手”。

(三)从根本上澄清了当前社会对共同富裕的一些模糊甚至错误认识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能够让我们深刻领会到：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而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共同富裕和高质量发展并不矛盾，共同富裕的基础和关键是高质量发展，没有高质量发展就没有共同富裕。更进一步，推动共同富裕不是“劫富济贫”而要毫不动摇坚持基本经济

制度；推动共同富裕不能“等靠要”，而要靠努力奋斗；推动共同富裕不会“一蹴而就”，要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充分估计，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推动共同富裕也不会同时、同等、同步实现，它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我们只有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科学辨析实践中存在的模糊认识，批驳错误认识，才能切实增强推动共同富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内蒙古推动共同富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一)传统发展路径依赖现象依旧不同程度地存在

内蒙古最大优势是资源，最突出短板是环境，生态环境基础十分脆弱。一个时期以来，内蒙古通过发挥能源矿产资源优势、发展资源型产业推动了经济快速发展，但这是一种以牺牲环境民生为代价的发展模式，不仅不可持续，还留下许多生态安全隐患，这个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对内蒙古而言，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和民生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问题，如果思维方式、发展观、政绩观还停留在简单以GDP增长率论英雄的老套路上，那么积累的问题就会更多，后续通过发展来促进共同富裕也会更加被动。理论和实践一再告

诉我们，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相互对立的关系，关键在理念和思路的转变。新发展阶段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动共同富裕不仅是工作要求，更是重大的政治要求。

(二)劳动者报酬占比不仅不高，而且还呈逐渐下降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年—2017年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已经达到63%左右，内蒙古仅为48%左右，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多个百分点。同时，劳动者报酬占比由2001年的46.85%上升到2015年的51.39%之后又下降到2017年的49.51%。在这种变化趋势下，内蒙古的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也开始较快下降，由2013年的10.7%下降到2019年的7.7%。居民收入增速减缓幅度太大，不仅直接影响全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而且也会直接降低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对调结构、促转型产生强烈的“抑制效应”。这说明，内蒙古经济增长的富民效应亟待提高。

(三)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内蒙古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促进共同富裕的重点和难点仍然在农村牧区。一是城乡要素流动还存在障碍。城乡二元的户籍壁垒没有根本消除，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尚未建立，金融资源在城乡间配置严重失衡。这导致人才、土

地、资金等要素更多地单向流向城镇，农村牧区发展的要素保障能力比较低下。二是城乡公共资源配置仍不合理。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欠账仍然较多、短板依旧突出。三是农村牧区现代产业体系没有真正建立。农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组织体系不健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还没有真正实现融合发展。四是农牧民增收长效机制需要完善。虽然城乡居民收入比已经从最高点 2009 年的 3.14 倍下降到 2012 年的 2.89 倍，并进一步下降到 2020 年的 2.5 倍，但近几年的下降幅度开始收窄，受各种因素影响农牧民持续增收压力在不断加大。五是城乡消费市场一体化发展还存在许多堵点。农村牧区消费后劲明显不足，除居民收入有待进一步提高外，还存在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双向流通渠道不通畅、商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此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重而道远。

（四）地区间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同时又出现新的挑战

当前，内蒙古各地区发展态势总体上是好的，同时也出现一些值得关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转型发展不同步且分化现象开始显现。比如，今年 1—9 月份，内蒙古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达 19.6%，但西部地区只有 7.4%，而东部地区仅为 0%。再比如，今年 1—9 月

份，内蒙古中部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速达到 6.7%，分别比内蒙古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高出 2.1 和 4.3 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和人口开始呈向大城市和城市群加快集聚趋势。比如，2020 年内蒙古呼包鄂三地以占全区 11.1% 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区 52.8% 的经济总量，集聚了全区 34.6% 的常住人口。再比如，2020 年内蒙古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1.95 个百分点，其中呼包鄂三地常住人口比重较 2010 年分别提高了 2.73、1.11 和 0.54 个百分点。三是部分地区转型发展面临较大困难。部分盟市包括一些旗县（市区），由于更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步伐跟不上时代要求，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不足，发展思路、发展定位既不清晰也不明确，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粗放发展后患问题都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矛盾相互交织叠加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不容低估和忽视，处理不当很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并造成全局性影响。

（五）不同层面收入分配的绝对差距还在拉大

总体看，虽然内蒙古城乡区域、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间的居民收入和工资收入在相对差距上正在逐渐缩小，但由于幅度变窄，绝对差距还在较快拉大。比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距已经由 2013 年的 17019 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24786

元，7 年间净增 7767 元。2020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包头市比最低的兴安盟高出 24537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包头市比最低的兴安盟高出 19319 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阿拉善盟比最低的兴安盟高出 10463 元。2020 年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比城镇国有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多 16744 元。上述诸多表现，不仅不利于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而且也不利于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三、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内蒙古共同富裕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决守住生态环境保护这条红线、这个最大民生

一是突出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尽快制定并实施包括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乡镇（苏木）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规划监督实施。二是完善区域发展空间布局顶层设计。按照调整后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制定实施“内蒙古区域发展规划”，明确各地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出台更加精准的政策举措，强化绩效考核评价，在战略上调整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

协调，推动内蒙古东中西部差异化协调发展。三是搭建生态宜居的城镇和乡村空间。坚持生态优先，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道路，把制定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有机衔接起来，在构建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城镇体系中优化乡村和农牧业发展布局，以城乡绿色发展和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打造国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样板区，持续增进环境民生福祉

一是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施策和区域差异化管控相结合，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持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相同步，全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城乡一体相统筹，切实改善土壤环境。二是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草原和森林保护修复，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全面加强土地沙化、荒漠化防治；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三是高标准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树立系统观念，处理好节能减排与经济发展、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把碳达峰、碳中和纳

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决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四是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林业碳汇、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发展草业碳汇，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优化金融主体结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健全政策扶持体系，建立绿色金融风险管理和防范机制。

（三）建设绿色低碳循环现代经济体系，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一是建设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全面转型，发展生态循环型农牧业和高质量的林业经济。二是完善绿色低碳循环的流通体系。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物流；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参与绿色标准国内国际合作。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体系。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力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重点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整治。五是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深入

实施“科技兴蒙”行动计划，紧扣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举全区之力实施绿色技术攻关行动，推动绿色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和应用。

（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一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鼓励发展就业新形态，完善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创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二是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探索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之间分配格局的制度和政策，扭转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偏低状况；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探索知识、技术、数据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多种形式；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重点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要素收入；建立利益联结长效机制，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三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保障公平发展机会，通过开发式帮扶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体积极参与就业；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四是完善再分配制度。加大自治区向下财政转移支付的结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健全帮助困难人员



生活的政策体系。五是建立回报社会的有效机制。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增强社会责任并开展行动，建立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健全慈善褒奖制度。

（五）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公共卫生体系、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二是推动城乡一体发展。创新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的体制机制，重点探索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子女市民化长效机制。三是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城镇住房市场体系，提升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质量和等级，健全城乡低收入人群基本住房保障机制。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

级统筹机制；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五是完善先富带后富机制。推动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支持边境地区建设发展，承接国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重点项目，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有效机制。

（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满足文化需求和增强精神力量相统一

一是深化文明内蒙古建设。统筹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新时代精神文明“六大创建”，构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体系。二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各族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文化产业

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舒心安心的社会环境

一是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强化数字赋能，探索建立数字治理新平台、新机制、新模式；推进“互联网+放管服”，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等相融合的现代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二是全面建设法治内蒙古、平安内蒙古。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各领域、全过程的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体制机制。三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固树立守望相助理念，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守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J]. 求是, 2021, (20).

[2] 顾海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J]. 红旗文稿, 2021, (20).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人民日报 [N], 2021-6-11(09).

（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基地）

责任编辑：张莉莉